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吳榮華

代 理 人 黃敦彥律師

相 對 人 吳建霖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吳建霖(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吳榮華(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吳建霖之監護人。

三、指定謝玉美(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吳建霖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吳榮華為相對人吳建霖之父親，又所請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則係相對人之母親，因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間腦出血，認知功能受損，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又相對人配偶已無法支應照料相對人，故而交由聲請人照顧相對人，是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另請指定相對人之母謝玉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另指定相對人之母謝玉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一)證據：

1.聲請人之陳述。

2.親屬系統表。

3.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4.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

01 5.親屬會議記錄：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謝玉美為會
0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3 6.謝玉美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

04 7.美德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05 (二)經查，相對人因認知功能受損，語言能力相對保留，非語文
06 推理能力嚴重受損，雖經較長時間治療後，症狀已較穩定，
07 但整體認知功能依舊有所缺損，無法獨立完成基本生活活
08 動，需要持續照護、和環境支持與安全維護，無法對事物做
09 合理謹慎決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10 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為
11 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之監護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
12 益，另指定相對人之母謝玉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3 三、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
14 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15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16 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
17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聲請人於本裁定
18 確定後，應會同上述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
19 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家事法庭 法 官 方星淵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5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鄒明家